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22352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中央研究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7022352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位於「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內之產業專用區，配合長程發展目標「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也呼應未來周邊「沙崙綠能科學城」規劃內容，綜合考量建築物高度限制、退縮要求、地標性建築設計原則、營造院區良好步行尺度、配合道路設置綠帶、集中留設開放空間等，

以優化最佳院區活動機能為目標，並且開發後可集聚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研發能量，故本案開發內容可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相容。

- 2、本案用途以實驗研究室為主，其餘為一般研究室、行政中心、附屬生活服務設施及全區公共設施等用途。污水視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情況，擬定不同方案，以確保本案污水可符合相關水質標準後排放。本案建築物考量適當之排水設計，四周已鋪設雨水排水設施，並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亦可有效減少地表逕流量。且經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現勘，基地所在地非為有資源生產或具獨特環境特性之區域，故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不致有不良影響。
- 3、本案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產業專用區。根據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土地區位查詢須查及免查行政區彙總表」，本案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鄰近開發案及本案陸域生態調查顯示鄰近1km範圍內共有14種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開發後基地留設植栽綠帶空間，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評估本案對其影響應屬輕微。另施工階段亦要求施工廠商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故本案開發無涉及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非屬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針對開發前後之物理及化學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等環境因子評估，並依結果研擬環境保護對策，如設置圍籬及防溢座、進行工地管理、保持工區整潔、進行環境監測、污水處理等措施，評估無使當



地環境顯著逾越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況；且於施工與營運階段皆有執行環境監測，以掌握環境狀況。

- 5、本案土地採專案讓售，行政院已核復准予辦理，中央研究院於105年1月19日與高速鐵路工程局簽訂「土地讓售合意備忘錄」，後續將辦理撥付土地款等相關事宜。基地現為平坦空地，無地上建物，亦無人口居住，故未涉徵收、拆遷等情事。綜合以上，本案之開發，並無涉及當地眾多居民之遷徙、權益或影響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
- 6、本計畫基地開發完成後，主要研究方向為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光電等)及臺灣文史(考古等)等專題項目，未來實驗研究室使用時，可能涉有部分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本案為分階段開發，經調查現階段規劃之研究單位及本院運作經驗，所使用化學物質及用量未達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定，現階段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自評表如表7.7-1所示；本案後續階段之研究內容及時程，限於國家預算及政策目標時程未定，無法據以計算使用化學物質及運作量。若後續進駐之實驗室使用化學物質明確且用量達到應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定，本案即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7、本案位於臺南市歸仁區，評估開發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多侷限於臺南地區，且施工及營運階段可能衍生影響之環境因子，皆有擬訂相關保護對策，降低並預防本案開發對周圍環境影響，故本案並無涉及其他國家之環境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開發單位承諾施工分區整地(最大施工範圍)小於2公頃。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